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050 号（TC261902M）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0
一、	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	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34
二、	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6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050 号（TC261902M）
- 2.项目名称：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0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 关键技术研发	1 项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7:00 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方式：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 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如适用）、保护环境（如适用）、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010-62792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同项目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东艳、张涵睿、邓嘉莹、陈思佳、蒋雪娜

电话：010-61954119、61954120

邮箱：houdongyan@cntcitic.com.cn

4.特别告知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组织探勘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 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 投标人须按所报包的要求, 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 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 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 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 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包号。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 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 投标人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 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 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 0; 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如采用暗标方式, 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 3) 评审过程中, 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6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均相同的，以 <u>技术性能参数响应</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__】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__】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4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

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应当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1.6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5。

11.7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8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9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

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臵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

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请各投标人自行在中招联合交易平台获取本单位的中、落标通知书，如需纸质通知书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记“★”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采购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1 项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面向复杂环境条件下的多轴轮式载具应用需求，开展整体方案设计与系统集成研究。重点提升多轴轮式载具在环境适应性、行驶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及任务适配等方面的综合性能。通过系统化设计与模块化集成，增强载具对多类型任务场景的适应能力与运行效率。最终交付 2 套满足采购需求的多轴轮式载具。

2. 整体技术要求

2.1 总体设计与自主化要求

（1）自主可控架构：载具须采用正向设计思路，实现整车及其核心控制系统的国产化自主研发。

（2）供应链安全：供应商应确保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协议的自主可控，具备完整的技术文档与后续升级保障能力。

2.2 环境适应性与通过性要求

（1）多地形适应能力：载具底盘及动力系统需经过专项优化，能够适应多种复杂地形的机动作业。

（2）极端工况运行：载具须具备特殊工况条件下的长期稳定运行能力，确保各关键系统不因环境因素失效。

3. 配置要求

提供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1 项，并交付多轴轮式载具 2 套。除研发此样车外，需在样车交付日期同步配置与载具运行和维护相关的必要配套备件与耗材。相关配置应满足复杂工况条件下的基本保障需求，支撑载具的连续使用与运行可靠性。

4.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整车尺寸
●1.1	整车外形尺寸： 长 (mm) ≤ 7800 宽 (mm) ≤ 3000 高 (mm) ≤ 3600
●1.2	轮胎外形尺寸：直径 (mm) 1700~1800
1.3	整车质量
★1.3.1	整备质量 (kg) ≤ 5800
●1.3.2	满载质量 (kg) ≤ 7000
1.4	机动性能参数
★1.4.1	驱动形式 (全地形) 6×6
●1.4.2	最低稳定车速 (km/h) ≥ 1.6
●1.4.3	最大行驶速度 (km/h) ≥ 60
1.4.4	软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 (km/h) ≥ 35
1.4.5	硬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 (km/h) ≥ 50
●1.4.6	最大爬坡度 (°) ≥ 28
●1.4.7	最小转弯直径 (m) ≤ 29
1.4.8	行驶状态通过性 (满载) 接近角 (°) ≥ 70
1.4.9	离去角 (°) ≥ 49
●1.4.10	最小离地间隙 (mm) ≥ 750
1.5	环境适应性
★1.5.1	工作环境温度: $-41^{\circ}\text{C} \sim +46^{\circ}\text{C}$
●1.5.2	贮存温度: $-5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5.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5.4	抗盐雾腐蚀能力：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环境的有害影响
●1.5.5	抗淋雨能力：能耐受降雨强度 $\geq 2\text{mm/min}$ 、持续时间 ≥ 1 小时的淋雨
●1.5.6	工作海拔高度：能够在海拔高度 ≥ 4500 米区域正常作业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甲方评审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关键零部件到货清单，甲方清点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交付2台份样车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完整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40%。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2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及方法。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投标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3 供应商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项目现场，供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项目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投标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具备为载具及相关系统提供持续售后支持与技术服务的的能力,保障产品在全使用周期内的运行与维护需求。质保期外,供应商应能够提供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范围说明,并同步提交可用于后续参考的延保服务及相关费用信息(不计入本次响应总价)。

供应商应保障载具在合理使用周期内所需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及配套工具的持续供应,并提供维修耗材及备件清单,包含必要的识别信息,用于后续运维与采购参考。

3.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规模合理、专业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团队涵盖整车集成、车辆工程、控制算法等领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分析、样车制造及交付等相关工作,团队成员的专业领域应覆盖动力与传动系统、电气与控制系统、工程试验及可靠性设计等方向。

项目团队中应至少包含 1 名具备高级汽车工程技术或车辆工程相关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以及 1 名具备 PMP 或同等项目管理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载具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团队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并确保替换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项目团队成员与供应商本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以及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明和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项目经验说明。

3.3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4.1 项目实施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4.2 售后服务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货物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4.3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相关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

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

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5.1.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4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	40
技术性能	根据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 1) 标记“★”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共 3 项，任意一条“★”号指标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标记“●”的指标为重要指标：重点评审正向研发性能架构设计、环境适应性控制。共 13 项，每项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扣 2 分。满分 26 分。 3)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共 4 项，每项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满分 4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0
技术方案	围绕技术标准和性能指标，提交包含整体性能架构设计技术方案。依据方案对技术标准的响应程度、系统完整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对采购技术标准响应充分，性能架构设计逻辑完整，与技术指标对应明确，实施路径和验证安排清晰，可实现性强的，	6

	得 6 分； 2) 对采购技术标准基本响应，架构设计较为完整，与指标对应关系较为明确，具备一定实施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对采购技术标准响应程度较弱，方案较为原则性，指标对应关系或实施路径不明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技术方案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技术标准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正向开发节点控制、产学研协同配合、样车试制及验证方案： 1) 方案涵盖进度/交货/调试/验收，针对采购人与投标人联合开发机制有深度、合理建议，重难点（如低温适应性）分析透彻，技术措施可靠：5 分； 2) 方案涵盖进度/交货/调试/验收，针对采购人与投标人联合开发机制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3 分； 3) 方案未完全涵盖进度/交货/调试/验收，或对采购人与投标人联合开发机制的建议及重难点分析为通用、简单内容：1 分； 4) 未提供或缺乏针对联合开发的协同逻辑方案、有重大缺陷：0 分。	5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正式在职员工团队（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人本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不足 20 人的，本项整体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分）：具有类似载具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得 2 分。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以提供的简历表为准。 2) 技术人员（满分 2 分）：至少具备 1 名高级汽车工程技术或车辆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管理人员（满分 2 分）：具备 PMP 证书或同等项目管理资质，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团队成员配备（满分 4 分） 团队涵盖整车集成、车辆工程、控制算法等领域，团队专业覆盖完整，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团队涵盖整车集成、车辆工程、控制算法等领域，团队专业	10

	覆盖完整，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团队为完全涵盖整车集成、车辆工程、控制算法等领域，团队专业覆盖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不齐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人本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明和项目团队就成员的简历表（体现相关项目经验）。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质保内容、故障响应时间、终身售后承诺及易损件持续供应保障方案： 1) 承诺提供终身售后且质保期外服务优于市场价，服务体系完善：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3 分； 3) 方案针对性欠佳或体系不完善：1 分； 4) 无法满足或未提供：0 分。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甲方（委托方）：清华大学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有效期：生效之日起至约定事宜履行完毕止年 月 日止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开发内容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为联合研发性质，本合同所称“联合研发”，系指双方在技术方案论证、研发过程协同及技术问题攻关中的协作机制。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联合研发当然推定双方对项目风险、工程结果或第三方损失承担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确立为“集智攻关、联合研发”关系，总体架构如下：

甲方（总体方）：作为任务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方，拥有对车辆功能定义、技术需求说明、外观造型理念是否满足要求的最终决策权和一票否决权。

乙方（研制方）：作为本项目的工程实施与生产制造主体，在满足甲方提出的工程需求及定义前提下，充分发挥在整车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与优势，负责整车工程设计、供应链整合、样车试制及测试验证。

2.技术参数及指标

双方确认的目标参数和指标如下：

（1）整车外形尺寸：

长（mm）：≤7800

宽（mm）：≤3000

高（mm）：≤3600

（2）轮胎外形尺寸

直径（mm）：1700~1800

（3）整车质量

整备质量（kg）：≤5800

满载质量 (kg) : ≤ 7000

(4) 机动性能

驱动形式 (全地形) : 6×6

最低稳定车速 (km/h) : ≥ 1.6

最大行驶速度 (km/h) : ≥ 60

软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 (km/h) : ≥ 35

硬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 (km/h) : ≥ 50

最大爬坡度 ($^{\circ}$) : ≥ 28

最小转弯直径 (m) : ≤ 29

(5) 行驶状态通过性 (满载)

接近角 ($^{\circ}$) : ≥ 70

离去角 ($^{\circ}$) : ≥ 49

最小离地间隙 (mm) : ≥ 750

3. 研究开发计划及成果交付

时间节点	主要研究内容	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方式
合同起始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方案设计、工程设 计报告及评审意 见	方案设计、工程设 计报告; 甲方评审 意见	电子邮件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零部件制备	供应商清单; 关键 零部件齐套	电子邮件; 当面交付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样车装配	2 台初样车; 甲方 评审意见	当面交付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试验验证	试验报告; 质量评 审报告	电子邮件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整车交付	2 台样车, 甲方验收报告及移交单	当面交付

4.甲方提供的开发条件及事项

4.1 甲方（需求锁定主体）：载具的总体设计方案、环境适应性需求、外观造型方案由甲方负责输入并锁定。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核心技术指标。

4.2 乙方（工程实现主体）：在确保满足甲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具体的零部件选型、结构设计优化、生产工艺路径由乙方主导，但需向甲方报备并接受甲方的技术质询。

4.3 组建联合研发项目组：双方共同组建联合项目组。甲方委派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把控项目整体执行进度；乙方委派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具体把控制造进度、资源调度与最终交付成果。

4.4 里程碑节点管控：项目设立“工程方案冻结”、“样车装配下线”、“样车测试验收”三个关键控制节点。在每个节点，乙方需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通过载具技术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4.5 争议解决中的技术裁定：若双方在技术路线上发生分歧：

1) 涉及生产工艺、制造可行性、国标合规性的问题，以乙方专业意见为主；

2) 涉及需求匹配度、功能场景满足度、工况适应性及外观造型的问题，以甲方意见为最终决定性意见。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调动供应链及研发资源，通过技术创新攻克甲方提出的特殊需求，而非仅以“传统制造经验”为由拒绝。

4.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本条相关文件或样

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5.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及方法

5.1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成果提交形式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线上交付	方案设计报告、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电子版以邮件方式提供清华；签字移交纸质版本； 对标车扫描数据以 U 盘拷贝数据移交；甲方邮件确认
关键零部件到货后 10 日内，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线上交付+乙方试制场	供应商清单；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齐套	甲方邮件确认+清点签字验收
初样车试制完成后 10 日内且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试制场	2 台初样车	按照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现场测试、专家评审、甲方认可
整车交付后 5 日内且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指定交货地	2 台样车、设计文件、试制报告	按照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现场测试、专家评审、甲方认可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5.3 项目在进入方案冻结、样车试制、验证测试及交付等关键节点前，须经甲方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

阶段工作。

5.4 乙方完成阶段开发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甲方人员因验收产生的差旅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5.5 乙方对其负责的工程实现、制造过程、安全合规和产品交付质量承担完整责任。甲方在研发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不构成对乙方工程责任的替代或减免。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适时向乙方提供科研咨询、技术交流或资源协调支持。前述支持属于协作行为，不构成甲方必须履行的合同义务，不作为对研发成果或工程结果的保证。经甲方协调引入的第三方资源，其技术整合、验证及最终工程效果仍由乙方统一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7 其它约定：

（1）甲方在需求定义及技术指标设定中，已充分考虑工况需求，乙方在试制与工艺实现过程中，应严格依据相关指标与标准执行。如发生无法解决的客观原因，乙方制定不满足要求的部件设计方案前，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3）双方在研发及试制阶段，应对关键部件（如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润滑系统、电气系统、电池及电子设备等）进行针对性设计与验证，确保在甲方指定工况环境下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鉴于国内试验条件无法完全覆盖甲方指定工况环境的应用场景，在本项目开发阶段，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可行的验证方法完成验证并提交过程记录、结果数据，确保整车及关键系统具备工况适应性。最终车辆在实际工况环境中的验证测试，由甲方在后续实际应用或专项任务中开展。若测试结果与合同第2条所列指标存在重大偏差，双方应协商采取改进措施，由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如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样车、技术文件或其他交付物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技术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提交。验收未通过及整改行为，不构成项目工期顺延的正当理由，相关验收节点及整体项目周期原则上不予顺延；如确需调整的，应由乙方提出充分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因前述验收未通过所产生的整改、返工、补充试验、重复测试、重新提交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6.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本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按照以下 6.2 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一次性付款

_____（ 年 月 日前 /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后__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6.2.1 乙方向甲方提交 方案设计，甲方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 关键零部件到货清单，甲方清点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2.3 乙方向甲方交付 2 台份样车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完整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乙方出具发票形式及开具时间: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款项。因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清华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0624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电话: 010-6279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09089131550

6.3 除本第 6 条所明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或通讯费,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开发需支付的任何税费, 乙方的任何与雇佣相关的税收和费用, 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需支付获得所有许可、批准、同意、授权、注册、证书或检查的任何费用。

7.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 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 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7.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每逾期一日, 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经费，并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开发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或者经济利益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技术成果的归属

8.1 甲、乙双方确定，于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其所有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因本合同的执行而转移。

8.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结果、材料、报告、可交付成果和其他成果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统称为“技术成果”）。

8.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披露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创造的所有技术成果。乙方及其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所有合理要求，保护甲方对此类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8.4 若乙方拥有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被纳入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研发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及甲方的合作方不可撤销的、

永久的、非排他性的、全球范围的、免费的许可，为使用技术成果的目的，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

9.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和背景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任何事实可以作为侵权索赔的依据，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在各方面均真实无误，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9.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若进入甲方指定现场的，应当保证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贯彻无事故的管理制度。因乙方违规、违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保证将自行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严格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履行合同，以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9.4 乙方应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数据、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9.5 乙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甲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9.6 廉洁承诺

9.6.1 甲乙双方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所有规定。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义务。

双方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确保双方活动合法依规。

发现对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9.6.2 甲方承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得承接与本合同有关的物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6.3 乙方承诺：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高消费宴请及健身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乙方不得违规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安排工作、旅游及出国出境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0.保密与发表

10.1 秘密信息指：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互相披露的任何信息，无论披露形式或方式如何，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机软件、数据、模型、口头或视觉陈述、技术方法、发明、程序、发现、规范、图纸、图表、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本合同研发内容、合同信息等，均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亦为保密信息。

10.2 双方应将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履行目的，并保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其保护程度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合理谨慎程度。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分发或传播对方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或关联方披露时，该等员工或关联方应同意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由披露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10.3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或在甲方合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10.4 保密义务之例外：

10.4.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10.4.2 在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

10.4.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10.4.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10.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5年止，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10.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10.7 双方可在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发表包含本合同研发项目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论文、报告或公开材料。发表内容涉及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遵循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审批程序

11.技术开发风险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基于联合研发、协同攻关的原则共同开展技术开发工作。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前沿性和探索性，在现有技术水平与条件下可能出现难以预见或难以完全克服的技术挑战时，双方应本着合作共担、及时沟通的原则，协商确定风险性质及影响范围。因技术风险导致研究开发未达预期目标或部分成果受限的，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风险承担，如双方均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则可另行协商并通过补充协议确定后续工作安排及资源配置。

12.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2.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13.合同变更及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4.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 方式解决。

15.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一式____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合同附件 1、2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附件 ☐ 有 ☒ 无

附件 2、报价附件 ☒ 有 ☐ 暂未获取 ☐ 无

16.其它

16.1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并负责本项目双方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6.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2 “背景知识产权”是指一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获得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一方独立于本合同内容进行开发或取得的知识产权。

16.3 甲方课题组成员与乙方 ☐有 ☐无 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产品技术规格

甲方：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

在业务协商及合作过程中，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业务协商及合作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统计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号、合作方资料、人事信息、正在研发的技术资料等信息；
- 2、甲方各级员工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收入信息、银行账户等；
- 3、甲方需向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
- 4、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 4、甲、乙双方的合作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行为而获得利益的，应按照其所获利益金额的【 】倍赔偿甲方；如果甲方损失或者乙方获利难以确定的，则应一次性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附则

1、因本协议执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本保密协议自动成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及指标

技术参数及指标

（1）整车外形尺寸：

长（mm）： ≤ 7800

宽（mm）： ≤ 3000

高（mm）： ≤ 3600

（2）轮胎外形尺寸

直径（mm）： $1700 \sim 1800$

（3）整车质量

整备质量（kg）： ≤ 5800

满载质量（kg）： ≤ 7000

（4）机动性能

驱动形式（全地形）： 6×6

最低稳定车速（km/h）： ≥ 1.6

最大行驶速度（km/h）： ≥ 60

软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km/h）： ≥ 35

硬雪工况最大行驶速度（km/h）： ≥ 50

最大爬坡度（°）： ≥ 28

最小转弯直径（m）： ≤ 29

（5）行驶状态通过性（满载）

接近角（°）： ≥ 70

离去角（°）： ≥ 49

最小离地间隙（mm）： ≥ 750

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清华大学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华大学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说明：下面两项可选，如均不适用，左侧横线处要写“无”）

（1）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样品的项目，如不适用可删去本条）。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 个包，具体为：第 包、第 包、...、第 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如不适用可删去本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参考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_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1.3.1	整备质量 (kg) ≤5800			
2	★1.4.1	驱动形式（全地形）6×6			
3	★1.5.1	工作环境温度：-41~+46℃			
4	★1.2 付款 条件（进度 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甲方评审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交关键零部件到货清单，甲方清点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交付2台份样车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完整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40%。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非仪器设备类）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4.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3.项目团队方案

(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4.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5-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 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5-2 其他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